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上述全资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旭升铝镁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LLP2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璎珞河路128号4幢5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压铸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机械配件、注塑机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0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子公司所处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中债务人为彭海帆,汉柏科技及其子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子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执行裁定书》[(2018)津02执761号],具体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薄超
被执行人一:彭海帆
被执行人二: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
法定代表人:彭海帆;
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海泰西路18号中南楼205号。
被执行人三: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海帆;
住所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A-1号楼-202。
被执行人四: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海帆;
住所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A-1号楼-202。
被执行人五: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海帆;
住所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A-1号楼-301。
被执行人六: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海帆;
住所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28号B座8-101。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二、执行裁定情况
因(2018)津02民初399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未履行,天津二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座落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以东、东八道以南、面积41,812.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拍卖被执行人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座落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海泰华科九路17号、面积40,68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建筑物。

三、本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中债务人为彭海帆,汉柏科技及其子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子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泰股份")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552.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集泰股份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1月11日	银行收款	552.66	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补助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552.66万元,预计会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552.66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0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2,253.50万股	2017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350万股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1月3日	2019年7月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750万股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7月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	补充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建盈富共持有公司股份141,4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本次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后,华建盈富累计质押股份89,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04%。

二、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2、华泰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赛科")收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原料药(烟酰胺、磺胺二甲嘧啶、异烟肼、缬沙坦)《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33号
证书编号:ZJ20190005
认证范围:原料药(烟酰胺、磺胺二甲嘧啶、异烟肼、缬沙坦)
有效期至:2024年1月2日
本次认证为证书到期后认证,未投入相关费用。

二、生产车间、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情况

序号	生产车间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类别
1	101车间	300吨	烟酰胺	维生素补充药
2		600吨	磺胺二甲嘧啶	广谱抗菌药
3		300吨	异烟肼	抗结核药
4	202车间	200吨	缬沙坦	降血压药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烟酰胺	原料药	·广州南沙龙沙有限公司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汉德威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浙江新赛科烟酰胺原料药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001.15万元(经审计)。
2	磺胺二甲嘧啶	原料药	·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北沙制药有限公司	2017年,浙江新赛科磺胺二甲嘧啶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7.18万元(经审计)。
3	异烟肼	原料药	·酒泉大得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汉德威药业有限公司 ·临汾宝珠制药有限公司	2017年,浙江新赛科异烟肼原料药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040.09万元(经审计)。
4	缬沙坦	原料药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浙江新赛科缬沙坦原料药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005.19万元(经审计)。

注1:主要生产厂家数据来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
注2: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注3:原料药是药剂的有效成分,原料药只有加工成为药物制剂,才能成为可供临床应用的药品,不同剂型产品适应症会有所不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GMP证书为原有《药品GMP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上述车间通过GMP认证并获发《药品GMP证书》,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满足GMP要求。本次获得《药品GMP证书》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药品,在未来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K线,聚丙烯输液共混输液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M线)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芜湖市三山区芜湖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
证书编号:AH20180548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K线,聚丙烯输液共混输液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M线)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5日
截止目前,上述认证项目累计投入269.4万元,包括厂房改造/修补、购置设备、工器具等。

二、生产车间、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适应症
1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M线)	9,000万袋	葡萄糖注射液	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低糖血症;高钾血症;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配制腹膜透析液;药物稀释剂;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供配制GIK(极化液)液用。
			氯化钠注射液	各种原因导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补充体能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
2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K线)	7,800万瓶	葡萄糖注射液	见本表1所述。
			氯化钠注射液	见本表1所述。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见本表1所述。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以下适应症中病情较重的患者: 1、念珠菌病:用于治疗口咽部和食道念珠菌感染;播散性念珠菌病,包括腹膜炎、肺炎、尿路感染等;念珠菌外阴阴道炎。尚可用于骨髓移植患者接受细胞毒类药物或放射治疗时,预防念珠菌感染的发生。 2、隐球菌病:用于治疗脑膜以外的新型隐球菌病;治疗隐球菌脑脑膜炎时,本品可作为两性霉素B联合氟胞嘧啶初治后的维持治疗药物。 3、球孢子菌病。 4、本品亦可替代伊曲康唑用于芽生菌病和组织胞浆菌病的治疗。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5%葡萄糖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500ml:25g 250ml:12.5g 100ml:5g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该3种规格葡萄糖输液全国总销售额共计31.74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36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4.87亿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36亿元
2	10%葡萄糖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500ml:50g 250ml:25g 100ml:10g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该3种规格葡萄糖输液全国总销售额共计4.47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34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0.76亿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36亿元
3	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500ml:4.5g 250ml:2.25g 100ml:0.9g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该3种规格氯化钠输液全国总销售额共计110.54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1.09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16.36亿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69亿元
4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500ml:葡萄糖25g与氯化钠4.5g 250ml:葡萄糖12.5g与氯化钠2.25g 100ml:葡萄糖5g与氯化钠0.9g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该3种规格葡萄糖氯化钠输液全国总销售额共计4.11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37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0.31亿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30亿元
5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100ml:氟康唑0.2g与氯化钠0.9g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该规格氟康唑氯化钠输液全国总销售额共计5.35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5.28亿元,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3亿元,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0.02亿元

注:数据来源为IMS数据,IMS医院用药数据为全国市场的推总数据,代表全国大于100张床位的二三级医院的销售情况,仅作参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GMP证书为M线原有《药品GMP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和K线改建后的重新认证,上述车间通过GMP认证并获发《药品GMP证书》,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满足GMP要求。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涉及募集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猛狮科技收到民事判决书涉及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赣民初115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新民初45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县猛狮")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鲁02民初1463号。各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赣民初115号
1、被告猛狮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18年8月18日利息为3,253,475元、复利为12,218.42元、罚息317,260.42元。从2018年8月19日起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以本金11,875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74%,以本金3,2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67%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被告猛狮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江信托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
3、被告猛狮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江信托支付律师费27万元;
4、被告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对偿还判决第1项、第2项、第3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告陈再喜以持有的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67.89%股权(股权数量:1,389万股),对偿还判决第1项、第2项、第3项款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中江信托有权对以上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判决第1项、第2项、第3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6、被告陈银卿以持有的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2.11%股权(股权数量:657万股),对偿还判决第1项、第2项、第3项款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中江信托有权对以上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判决第1项、第2项、第3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7、被告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猛狮科技追偿;
8、驳回原告中江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972,214.7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977,214.77元,由被告猛狮科技、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共同承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新民初45号
1、福建猛狮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支付租金154,168,021.58元;
2、福建猛狮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长城国兴支付逾期违约金3,020,729.67元及自2018年8月11日起至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利率以合同约定的7.8375%/年为准);
3、福建猛狮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长城国兴支付保全申请费5,000元;
4、猛狮科技对福建猛狮的前述1、2、3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猛狮科技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福建猛狮追偿;
5、驳回长城国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福建猛狮、猛狮科技未按照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27,768.76元(长城国兴已预交),由福建猛狮、猛狮科技负担。申请费5,000元(长城国兴已预交)。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和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鲁02民初1463号
1、被告深圳清洁电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实租赁")融资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6月23日至2018年8月7日以本金1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计算,自2018年8月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本金1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
2、被告深圳清洁电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久实租赁律师费18万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34,513.28元;
3、被告猛狮科技、房县猛狮、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对上述第1、2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清洁电力追偿;
4、驳回原告久实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41,63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546,638元,由被告深圳清洁电力、猛狮科技、房县猛狮、沪美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上述民事判决书对募集资金账户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月7日,猛狮科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猛狮科技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557	865.01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2	猛狮科技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870	107,630.80	
3	福建猛狮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428	129,466,303.56	
合计	–	–	–	129,574,799.37	

(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18)赣民初115号"《民事判决书》对募集资金账户的影响
该民事判决书涉及的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在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冻结金额为107,630.80元,但公司在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其他债权人首次司法冻结,该部分募集资金被其司法划扣的可能性较小。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18)新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对募集资金账户的影响
该民事判决书涉及的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冻结金额为129,098,568.76元,由于长城国兴是首次司法冻结债权人,该部分募集资金被其司法划扣的可能性较高。
该民事判决书所涉事项为福建猛狮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长城国兴购买设备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建设,长城国兴冻结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金额用于向其支付设备租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18)鲁0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对募集资金账户的影响
该民事判决书涉及的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在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和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冻结金额分别为865.01元和107,630.80元。
公司在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其他债权人首次司法冻结,该部分募集资金被其司法划扣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在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65.01元被其司法划扣用于偿还借款的可能性较高。如该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但金额较小,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其司法划扣,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对该金额进行补足。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并查阅了民事判决书、诉讼资料、前期公告文件、募集资金账户资料,对猛狮科技收到民事判决书涉及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18)赣民初115号"《民事判决书》涉及的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在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冻结金额为107,630.80元,公司在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其他债权人首次司法冻结,该部分募集资金被其司法划扣的可能性较小。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18)新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将可能导致福建猛狮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129,098,568.76元被司法划扣,由于该民事判决书所涉事项为福建猛狮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长城国兴购买设备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建设,长城国兴冻结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金额用于向其支付设备租金,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
3、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18)鲁02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将可能导致公司在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65.01元被其司法划扣用于偿还借款。如该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但金额较小,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划扣,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对该金额进行补足。同时,该民事判决书所涉及猛狮科技在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其他债权人首次司法冻结,募集资金被划扣的可能性较小。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诉讼判决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保荐代表人签名:徐疆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聚德
股票代码:002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成
住所地: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5层5505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5层5505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全聚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IDG资本	指	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全聚德	指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变动/本次变动/本次权益变动	指	IDG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946,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10%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5层5505室
注册资本:38,850,000.00港币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何志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码):QF2012ASF18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5层5505室
主要股东:IDG VC Management LTD.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何志成	董事	男	加拿大	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公司资金安排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17,369,7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31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本报告签署日后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IDG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7,369,766	5.6311	15,423,272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9,766	5.6311	15,423,272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46,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DG资本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7日-12月28日	11.5630	937,300	0.3039%
	竞价交易	2019年1月2日-1月11日	11.5375	1,009,194	0.3272%
	合计			1,946,494	0.63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IDG资本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IDG资本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股份。在承诺期限内,IDG资本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期限至2017年7月15日届满,于2017年7月1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全聚德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成
日期:2019年1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